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8號

上訴人 鄭嘉珮

訴訟代理人 黃品淞律師

被上訴人 廖振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126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1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2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3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4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06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7 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
08 民國108年10月間收受被上訴人匯款之歐元12萬元（換算約
09 新臺幣406萬0,900元，下稱系爭投資款），代為投資瑞士精
10 密生技醫美類型投資，保證6個月還本，且獲利6%，並交付
11 發票人為原審共同上訴人紅久國際有限公司之支票乙紙，同
12 意由被上訴人之會計周衍屏填載發票日109年4月30日及票面
13 金額，以擔保返還系爭投資款。嗣被上訴人屆期提示該支票
14 ，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從而，被上訴人先位依保證還本契
15 約，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投資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
17 礙之贅述，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經驗法則，
18 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
19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20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1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
22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
23 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
24 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由，
25 附此說明。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30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31 法官 鍾 任 賜

01		法官	方	彬	彬	
02		法官	呂	淑	玲	
03		法官	蔡	和	憲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王	秀	月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